



藝術及設計學院

跨領域藝術碩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IART6101		
學科單元名稱	澳門本土藝術文化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邢榮發 譚俊傑	電郵	t0775@mpu.edu.mo t1642@mpu.edu.mo
辦公室	--	辦公室電話	--

學科單元概述

本科目介紹澳門藝術文化的發展歷史，宏觀審視藝術形式的多樣性和混合性，包括繪畫、建築、音樂、設計等多方面的發展和現況；深入探討本地富有人文特色的藝術形式和表現，了解不同種族、宗教、語言和文化碰撞產生的藝術創作形式的差異。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深入了解澳門本土文化與藝術背景及其發展現況
M2.	從宏觀審視藝術形式的多樣性和混合性，發現澳門文化與藝術的特質
M3.	論證不同文化領域的藝術形式和表現差異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跨領域藝術的內涵與應用	✓	✓	✓
P2. 跨領域藝術的創造性思維和概念	✓	✓	
P3. 跨領域藝術與設計在交互、技術和文化創意方面的整合與實踐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4. 展示相關專業領域的研究能力		✓	✓
P5. 展示藝術領域的管理技能，如活動策劃和營銷		✓	✓
P6. 支持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跨領域藝術理念	✓		
P7. 展示跨領域整合的全球視野、創造力和能力		✓	✓
P8. 根據社會需求整合技術和文化創造力	✓	✓	
P9. 對社會和環境持積極態度	✓	✓	
P10. 堅持高尚的道德標準，在終身學習中追求卓越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澳門歷史文化簡史 1.1 早期形成期文化源流 ^[1] 1.2 葡萄牙殖民影響期文化發展	3.5
2	2. 澳門歷史與文化特徵的關聯探索 2.1 澳門歷史發展脈絡 2.2 歷史發展與文化藝術的關聯線索	3.5
3	3. 澳門建築藝術特色 ^[1] 3.1 澳門建築融合風格 ^[1] 3.2 中西建築融合的城市場域	3.5
4	4. 澳門宗教實踐及節慶藝術文化 4.1 中國傳統習俗節慶的藝術文化 4.2 葡萄牙特色傳統節日的藝術文化	3.5
5	5. 本土藝術文化研究報告討論 5.1 研究意義及價值、研究方法、報告要求	3.5
6	6. 研究報告匯報 ➤ 本土藝術文化研究報告匯報	3.5
7	7. 澳門繪畫藝術之發展 ^[1] 7.1 中葡繪畫融合風格研究 ^[1] 7.2 當代澳門畫壇藝術家研究	3.5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8	8. 澳門設計藝術的發展 8.1 設計藝術的源流與特質 8.2 設計藝術的特色與價值	3.5
9	9. 澳門表演藝術與劇場 ^[SEP] 9.1 嶺南傳統藝術表演形式 ^[SEP] 9.2 葡萄牙特色舞蹈及土生土語話劇	3.5
10	10. 藝術文化場域實地調研 ➢ 透過藝術文化場域進行探索、觀察及記錄	3.5
11	11. 澳門藝術文化的傳播 11.1 藝術文化的可持續發展 11.2 藝術文化的傳播策略	3.5
12	12. 作品創作討論 12.1 表演形式、創作技巧、內容表達、作品傳播	3.5
13	13. 作品創作匯報 ➢ 藝術作品創作匯報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透過課堂案例講解，促進學生學習知識概念	✓	✓	
T2. 透過實地調研，讓學生深入案例進行觀察及分析	✓	✓	
T3. 邀請校外專家分享，推動學生從專業角度進行思考	✓	✓	✓
T4. 透過分組討論，合作撰寫計劃報告		✓	✓
T5. 透過技術指導，推動學生將理論與計劃實踐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本土藝術文化研究報告 透過澳門本土藝術文化的議題轉化或延伸基礎上，尋找相關研究內容，選取一議題，進行分析研究，說明其研究的意義、價值及可能性。(PPT 匯報內容，報告中應包含相關議題的圖片和說明)	40%	M1、M2、M3
A2.藝術作品創作 尋找一項澳門藝術形式，透過延續傳承或斷裂分離作為情感依據，以藝術和情感閱讀的觀點創作一件藝術作品，並撰寫理念說明。(作品可以實物、概念草圖、音像、視像等形式完成)	40%	M2
A3.參與度：出席率、積極性與參與度	20%	M1、M2、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要求不設補考。

參考文獻 (APA 格式第七版)

1. 李展鵬 (2018)。隱形澳門—被忽視的城市與文化。遠足文化。
2. 邢榮發 (2018)。澳門歷史二十講。中國藝文出版社。
3. 吳志良 (1996)。東西交匯看澳。澳門基金會。
4. 施安東 (2019)。跨越文化與時空的葡亞人：澳門葡裔的演化。中華書局。
5. 張鵠橋 (2020)。澳門文物建築活化的故事。三聯書店。
6. 鄭工 (2005)。邊緣上的行走—澳門藝術。文化藝術出版社
7. 潘日明 (1992)。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叢書 3(蘇勤譯)。澳門文化司署。
8. 繆鵬飛 (2000)。澳門現代藝術十五年—1985-1999。澳門民政總署，澳門藝術博物館。



主要期刊

1. 《藝文雜誌》澳門：澳門藝文雜誌社
2. 《RC文化雜誌》澳門：澳門文化司民政署

網站

1. 《澳門記憶》 <https://www.macaumemory.mo/index>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